

# **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管理 考核异常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本科直博生博士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，已开展珠海校区 2025 年度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工作、2025 年度本科直博生资格考核工作。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保障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启动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管理考核异常情况统计工作，主要包括课程成绩异常、在规定考核时间未能进行或预测不能正常进行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本科直博生资格考核等情况，以及其它将会影响研究生正常毕业的情况。具体统计对象和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 **一、统计对象**

1. 本年度启动中期考核工作的 2025 批次研究生，包括 2024 级学术学位博士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生，2023 级本科直博生、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2. 2023 级（学制三年）和 2024 级（学制两年）及之前年级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含公费师范生）；
3. 2023 级及以前年级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；
4. 本年度启动本科直博生博士资格考核的 2024 级本科直博生；
5. 2023 级及以前年级未按时完成博士资格考核的本科直博生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各相关培养单位根据考核要求，有序开展研究生学业进度审查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安排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系统审核提交。对于未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，须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及时在“一体化教务管理服务平台”按要求提交延期考核申请。
2. 通过对所负责的研究生学业进度的跟踪分析，汇总预测在规定时间无法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异常情况，对相关研究生予以预警，并提出解决预案。
3. 请各相关培养单位统计异常情况，并于2026年1月20日之前填写《2025年度研究生学业管理考核异常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
联系人：赵卓 3621663 zhaozhuo@bnu.edu.cn

附件：2025年度研究生学业管理考核异常情况统计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年1月6日